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王秋瑛

代 理 人 陳雪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2544-5	股票	1	1000	更名轉換為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合併轉換至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